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06 月 28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

本署偵辦〇〇公司偽造國產證明提供軍備局 205 廠製造抗彈軍品案

一、本署檢察官剪報分案及接獲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提報情資指出，高雄市〇〇公司實際負責人被告楊〇〇於 107 年至 109 年承攬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纖維疊層不織布」、「抗彈纖維布(抗彈板)」等財物採購案期間，為牟取鉅額不法利益，竟違反國軍軍品採購財物不得由中國大陸地區供應之採購規範，逕向大陸江蘇〇〇公司購入抗彈纖維布，與〇〇公司李〇〇合謀，指示前後任廠長楊〇〇、蔡〇〇及多名〇〇公司員工就前揭大陸江蘇〇〇公司之抗彈纖維布進行改標、打印〇〇公司 LOGO 及印製後重新封箱，並於軍備局 205 廠驗收人員查廠及驗收時，指示〇〇公司廠務人員虛假操作織布機，藉此掩飾〇〇公司未實質生產製造抗彈纖維布之事實，而將前揭大陸產製之抗彈纖維布成品出貨予軍備局 205 廠，以此手法從中謀取逾新臺幣 6700 萬元之不法利益。

二、本署檢察長即指派主任檢察官顏郁山及檢察官陳麗琇負責偵辦，並於 6 月 27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執行搜索高雄市〇〇公司及相關人住處等共計 2 處，並同步約談被告楊〇〇等 3 名被告及證人 2 名。經檢察官陳麗琇訊問後認被告楊〇〇及楊〇〇涉嫌違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罪嫌重大，惟無羈押之必要，分別諭知以新臺幣 50 萬元及 5 萬元交保，其餘被告請回。

新聞編號：112062801